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2
一、115 年度預計持續推動「少子女對策 2.0」，惟預算編列未完整揭露，且仍以一次性、特定期間之補助為大宗，對政策目標之達成效果尚不顯著，允宜適時檢討調整	2
二、115 年度預算案推動「社安網 2.0」共編列 73 億餘元，所訂績效指標內容雖有調整，惟尚有精進空間，另在社工人力運用上，亦有待改善之處	7
三、推動共生社區發展雖有初步成果，惟在分布情形及數量上均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協助既有社區服務據點轉型，俾落實國人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	12
貳、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	15
四、社會救助法多年未修正，對實質貧窮人口之掌握相對有限，允宜檢討對經濟弱勢者之界定	15
五、近年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就業及脫貧措施，惟實際受惠者人數相對有限，且缺乏該類群體接受協助後之就業成果統計，恐不利衡量預算資源之投注效益	19
六、現行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允有檢討必要，且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現行系統未能有效整合介接，允宜一併儘速改進，以提升服務成效	23
七、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提升相關案件之處理效率雖有初步成果，惟 113、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經費執行率較低，另績效指標之設定尚乏推廣防治作為之內涵，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26
參、社會及家庭署	28
八、廣續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機構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外，其餘機構之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為低，且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僅約二成，均尚有提升空間	28

九、自 113 年度起補助市縣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相關經費均尚未執行，允宜妥適檢討並促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31
一〇、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直轄市與其他市縣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配置、各類托育服務設施之供需存有相當差異，允宜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33
一一、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賡續推動替代性照顧政策，布建各類家庭式安置資源，惟近年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且寄養家庭戶數亦逐年減少，允宜研謀善策	37
一二、近年特殊需求兒少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又經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案件中，屬兒童之被收養者人數占比略增，允宜督請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並持續精進收出養作業	39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壹、綜合部分

一、115 年度預計持續推動「少子女對策 2.0」，惟預算編列未完整揭露，且仍以一次性、特定期間之補助為大宗，對政策目標之達成效果尚不顯著，允宜適時檢討調整

衛福部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少子女對策 2.0」，115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335 億 7,268 萬 4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60 億 1,007 萬 4 千元²(含追加預算數 1,625 萬 2 千元³)減少 24 億 3,739 萬元(減幅 6.77%)；惟其中將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改列「一般性補助款」，恐不利本院審議及後續經費管控，且部分經費仍以一次性及特定期間現金補貼為主，對提升國人生育意願之效果相對有限；謹敘明如次：

表 1 衛福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辦理「少子女對策 2.0」所需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書計畫科目別	預算案數	經費 占比
生育教養補助/ 提高生育給付	衛福部	社會保險補助/國民年 金保險補助/我國少子 女化對策計畫 2.0—提 高國民年金保險生育 給付(公務預算)	799,156	2.38
生育教養補助/ 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托 育公共及準公 共化服務(含管 理)	社家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 顧(公務預算)	191,188	0.57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 —社家署/我國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公務預 算)	26,476,782	78.86
生育教養補助小計			27,467,126	81.81
生養健康照護/ 重點醫院計 畫、幼兒專責醫	衛福部	醫政業務/第 2 期優化 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公 務預算)	1,570,984	4.68

²含社家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相關經費 4 億 7,244 萬元。

³含衛福部 1,537 萬 1 千元、國健署 81 萬 5 千元及社家署 6 萬 6 千元。

類別/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書計畫科目別	預算案數	經費 占比
師制度、核心醫院計畫				
生養健康照護/ 委託健保署代辦孕婦產檢、產後照護、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人工生殖技術等(含網路系統維修)	國健署	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公務預算)	3,294,802	9.81
生養健康照護/ 孕產婦及嬰幼兒相關篩檢及健康促進	國健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特種基金)	920,663	2.74
生養健康照護小計			5,786,449	17.24
生養健康照護/ 兒少保護服務	衛福部	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公務預算)	190,973	0.57
生育教養補助/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	社家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公務預算)	17,035	0.05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家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公務預算)	111,101	0.33
其他小計			319,109	0.95
衛福部主管合計			33,572,684	10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及國健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衛福部及所屬 115 年度規劃持續推動「少子女對策 2.0」，惟將部分原屬計畫型補助款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且相關經費資訊揭露不甚明確，有待檢討

參據衛福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書，包括衛福部之「重點醫院計畫」、「幼兒專責醫

師制度」、「核心醫院計畫」、「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社安網 2.0」及國健署之「孕產婦及新生兒篩檢服務」等措施，未明確敘明係屬「少子女對策 2.0」之相關經費；另社家署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將原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挪移至總預算案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恐不利本院預算審議，且恐影響相關預算後續之控管與監督。

(二)115 年度預算案「少子女對策 2.0」主要係新增生育補助，惟近年投入經費以養育補助類居冠，占比多在八成以上，至生養健康照護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則呈減少趨勢

行政院為因應近年少子女化人口結構現象，自 107 年度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主要辦理項目為：屬生育教養協助類之 0 歲至 2 歲(未滿)育兒津貼、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屬生養健康照護類之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友善生養之健康措施、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特殊需求之兒少支持服務等。依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決算數觀之，各類措施之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且歷年均以生育教養協助類為大宗，占整體經費合計數比率多介於八至九成間。在各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方面，107 至 113 年度生育教養協助類措施多逾九成，生養健康照護類 107 至 110 年度間亦均逾九成，惟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下滑至 74.5%、75.7%及 77.2%(詳表 2)，均未及八成，或與出生人數不如預期，或與人工生殖補助係採民眾先完成療程再依實申辦核銷有關。至於 115 年度「少子女對策 2.0」除新增提高每胎生育補助措施(至 10 萬元)外，其餘包括強化兒少醫療、保護服務，孕產婦、新生兒之健康篩檢、照護服務等措施，多係就既有措施內容進行局部精進、調整。

表 2 衛福部及所屬 107 至 115 年度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相關計畫各類
措施經費運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生育教養 協助	生養健康 照護	其他	合計
107	預算數	69.3	14.7	2.8	86.8
	決算數	64.3 (80.7)	13.5 (16.9)	1.9 (2.4)	79.7 (100.0)
	預算執行率	92.8	91.8	67.9	91.8
108	預算數	106.1	13.7	3.0	122.8
	決算數	100.7 (86.5)	13.2 (11.3)	2.5 (2.2)	116.4 (100.0)
	預算執行率	94.9	96.4	84.7	94.8
109	預算數	104.1	12.9	3.6	120.6
	決算數	104.5 (87.4)	12.0 (10.0)	3.0 (2.5)	119.5 (100.0)
	預算執行率	100.4	93.0	83.3	99.1
110	預算數	147.9	14.8	4.0	166.7
	決算數	136.6 (88.3)	14.7 (9.5)	3.4 (2.2)	154.7 (100.0)
	預算執行率	92.4	99.3	85.0	92.8
111	預算數	185.9	55.6	7.4	248.9
	決算數	188.6 (79.8)	41.4 (17.5)	6.4 (2.7)	236.4 (100.0)
	預算執行率	101.6	74.5	86.5	95.0
112	預算數	253.7	51.8	7.9	313.4
	決算數	233.9 (83.3)	39.2 (14.0)	7.6 (2.7)	280.7 (100.0)
	預算執行率	92.2	75.7	96.2	89.6
113	預算數	296.8	59.9	10.4	367.1
	決算數	263.2 (82.6)	46.2 (14.5)	9.3 (2.9)	318.7 (100.0)
	預算執行率	88.7	77.2	89.4	86.8
114	預算數	291.6	56.7	11.8	360.1
	決算數	121.0 (86.9)	12.4 (8.9)	5.8 (4.2)	139.2 (100.0)
	預算執行率	41.7	21.9	49.2	38.9
115	預算案數	274.7	57.9	3.2	335.7

說明：1. 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6 月底執行數。

2. 生育教養協助類措施包括育兒津貼與生育補助、擴大公共化托育與教保措施；生養健康照護類措施包括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生殖健康服務、孕產婦健康服務、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其他類措施包括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特殊需求的兒少支持服務等。

3. 決算數欄位括弧內數據係表示該數據占年度合計數之比率。

4. 因採億元以下 1 位四捨五入，爰有尾差。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促進女性生育意願，允宜優先協助減輕其生命歷程相關負擔，不宜仰賴一次性或特定期間之補助

據我國最高學術機構中央研究院於 100 年 2 月出版之「人口政策建議書」⁴可悉，少子女化最關鍵之原因在於婦女婚育步調不斷延緩所導致之晚婚、不婚及遲育，具體建議包括：改變家庭生命歷程、建構有利生育環境，提倡家事性別平權、鼓勵女性進入婚姻，訂定完善家庭政策、取代既有生育福利。即促進我國適齡婦女生育意願，政府允宜優先推動協助減輕女性生命歷程負擔之措施，如：家務能平等分工、職場工時及工作內容能有彈性且友善機制、提供適足之照顧假等，使其不再獨自面對養育下一代之重擔，始為解決問題之根本之道。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之政策目標，原希冀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FR)⁵至 119 年度時能回升至 1.4；然參照內政部統計資料，前揭指標之數值自計畫推動前之 106 年度 1.125，呈下滑趨勢，截至 113 年度止已降至 0.885⁶，與原訂政策目標間顯有落差，致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未顯著改善。觀察政府近年雖提出包括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等措施，惟相關計畫之推動仍以金錢補助為主，生育教養協助類措施之金額與其占比始終居高不下，此種仰賴一次性或特定期間補助之方式，致補助支出易增難減，成效亦欠佳。

⁴ 請參見中央研究院 100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人口政策建議書」內容摘要，網址：https://www.sinica.edu.tw/news_content/55/161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⁵ 依內政部統計網站就「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之定義，係指一個假設世代育齡婦女按照目前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嬰兒數或生育率。

⁶ 我國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FR)106 至 113 年度分別為：1.125、1.06、1.05、0.99、0.975、0.87、0.865 及 0.885。

綜上，衛福部及所屬 115 年度賡續推動「少子女對策 2.0」，惟在預算編列未完整揭露，又近年相關措施之經費配置仍以金錢補助為主之生育教養協助類措施為大宗，而生養健康照護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則呈下滑，有待檢討。鑒於中央研究院於「人口政策建議書」具體指陳，宜優先協助婦女減輕生命歷程之負擔始能有效促進生育意願，惟目前仍仰賴一次性或特定期間之補助，且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未顯著改善，衛福部及所屬允宜適時調整預算資源配置，俾提升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效益，早日達成政策目標。

二、115 年度預算案推動「社安網 2.0」共編列 73 億餘元，所訂績效指標內容雖有調整，惟尚有精進空間，另在社工人力運用上，亦有待改善之處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網絡功能及擴大服務對象，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二期計畫後，衛福部、社家署 115 年度預計推動「社安網 2.0」(草案)⁷，並就所需經費各編列 48 億 6,784 萬 1 千元、24 億 8,617 萬 8 千元(均包括一般性補助款金額)(詳表 1)，分別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5,373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511 萬 6 千元)、23 億 5,329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70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1,410 萬 7 千元、1 億 3,288 萬元。惟近年社安網在績效指標內容、社工人力運用方面均尚有待改善之處，謹敘明如次：

表 1 衛福部及社家署 115 年度就推動「社安網 2.0」(草案)編列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機關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5 年度預算金額
衛福部	社會救助業務/紓困及強化社安網 2.0(辦理「社安網 2.0」)	40,928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補助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實物給付服務人力、急難救助紓困專案)	359,816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社安網 2.0(辦理	15,000

⁷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尚未核定「社安網 2.0」。

辦理機關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5 年度預算金額
	社工教育訓練)	
	保護服務業務/社安網 2.0(含撥充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917,718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社安網(辦理「社安網 2.0」)	862,697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等)	1,671,682
	小計	4,867,841
社家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安網(強化社安網 2.0、強化社安網政策規劃)	231,039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家署(辦理「社安網 2.0」)	2,255,139
	小計	2,486,178
合計		7,354,019

資料來源：衛福部與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本中心彙整。

(一)「社安網 2.0」(草案)部分投入型績效指標已沿用多年，且連年達標，允宜研議以成果型指標取代之可行性，俾提高激勵效果

依衛福部說明，鑒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於 114 年底屆期，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將「社安網 2.0」(草案)陳報行政院在案，該計畫目標包括：強化社區預防資源、確保處於不同脆弱情境之群體(如新手父母、獨居老人、近貧人口、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等)獲得適切協助、充實專業人力並運用智慧科技提升工作效能、促進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俾落實社會安全網之常態化。

參據「社安網 2.0」(草案)，計有「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等 6 項績效指標(詳表 2)大致沿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相關內容，該等指標於 111 至 113 年度間雖連年達標，惟仍多屬較傳統之資源投入型指標(如：服務個案數或設置服務據點數等)，較乏與計畫目標直接連結、較具挑戰性之成果型指標(如：提供特定服務後，接受服

務者獲得安全防護程度得以提升等)，允宜研議採用成果型指標之可行性，俾提高激勵效果，加速落實計畫目標。

表 2 「社安網 2.0」(草案)沿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績效指標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值與 115 年度目標值比較表

沿用指標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目標值	低於 7%	低於 6.5%	低於 6%	低於 3%
	實際值	2.8%	1.9%	1.4%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比率	目標值	低於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實際值	0.006%	0.007%	0.009%	
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目標值	82%	83%	84%	86%
	實際值	85%	86%	88%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目標值	65%	70%	75%	服務比率每年增加 1%
	實際值	84.6%	90.8%	94.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	目標值	23	31	42	62
	實際值	28	36	45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目標值	85%	90%	95%	100%
	實際值	99.1%	98.2%	98%	

資料來源：衛福部與社家署提供、「社安網 2.0」計畫(草案)，本中心彙整。

(二)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推動社安網計畫所需專業社工整體人力數雖有增加，惟各年(期)底累計進用人數多不如預期，且

進用率略有下滑，社工工作負擔並未顯著減輕

有關推動社安網計畫之各類社工人員運用情形方面，111年度至114年6月底各年(期)底之整體社工人力累計進用數自3,150人增至4,238人，惟同期間各年(期)底進用人數均未如預期，進用率自111年底之88%降至114年(截至6月底)之72%(詳表3)。另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方面，114年截至6月底，脫貧服務社工年度平均服務133人次、身心障礙服務社工年度平均服務個案數106件、保護性社工年度平均通報案件次數144次、心理衛生社工年度平均服務個案數31人，惟111至113年度除脫貧服務社工外，其餘類別之社工平均工作負擔多呈增加情形，(詳表4)，顯示社工人力雖增加進用，整體社工之工作負擔並未顯著減輕，允宜善用科技輔助工具及支援系統，俾改善社工勞動權益與提升工作成效。

表3 111年度至114年6月底各類社工人力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各類社工人力				
		脫貧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保護服務	心理衛生服務	合計
111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	111	166	1,408	1,905	3,590
	年底實際累計進用人力	110	160	1,228	1,652	3,150
	進用率	99	96	87	87	88
	流動率	33	11	17	27	
112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	146	166	1,608	2,543	4,463
	年底實際累計進用人力	133	160	1,398	2,085	3,776
	進用率	91	96	87	82	85
	流動率	31	11	17	35	
113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	178	166	1,808	2,922	5,074
	年底實際累計進用人力	159	163	1,468	2,436	4,226
	進用率	89	98	81	83	83
	流動率	3	16	13	31	

年度	項目	各類社工人力				
		脫貧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保護服務	心理衛生服務	合計
114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	253	166	1,985	3,446	5,850
	截至6月底實際累計進用人力	187	149	1,446	2,456	4,238
	截至6月底進用率	74	90	73	71	72
	截至6月底流動率	3	10	9	10	

說明：1. 表內 114 年度係截至 6 月底統計資料。
 2. 進用率=實際累計進用人力/預計累計進用人力。
 3. 流動率=(進入率+退出率)/2。
 4. 保護社工之實際累計進用人力係以衛福部預算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進用之人員合計數填列；進用率、流動率則採不同經費補助來源所進用人力之相關數據之較高數值填列。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4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各類社工人力工作負擔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件數；通報案件次數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114
脫貧社工年度平均服務人次	356	298	305	133
身心障礙社工年度平均服務個案數	174	199	194	106
保護性社工年度平均通報案件次數	255	252	269	144
心理衛生社工年度平均服務個案數	32	45	43	31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衛福部與社家署 115 年度規劃推動「社安網 2.0」(草案)，惟部分已沿用多年之績效指標屬性仍偏向投入型，且連年達標，為提高激勵效果，允宜研議以成果型指標取代之可行性；另近年推動社安網計畫之專業社工整體人力數雖有增加，惟各年(期)底進用情形多不如預期、進用率略有下滑，且社工工作負擔並未顯著減輕，允宜妥善運用科技輔助工具及支援系統，

俾提升社工勞動權益及工作成效。

三、推動共生社區發展雖有初步成果，惟在分布情形及數量上均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協助既有社區服務據點轉型，俾落實國人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展社區發展」計畫編列 1,262 萬 1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14 萬 8 千元)相同，係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相關工作，以建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計畫就「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辦理「智慧共生社區」，編列 6,64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82 萬 5 千元增 4,557 萬 5 千元(增幅 218.8%)。近年衛福部與社家署推動共生社區工作雖有初步成果，惟既有共生社區呈零星分布且在「智慧共生社區」之數量上，距計畫最終目標尚努力空間。

我國社區發展計畫肇始於民國 57 年，並自 70 年起引導社區組織投入社會福利工作，另依 86 年起實施之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引導下，自 94 年度起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其特色在於跨社區、跨領域及跨年度(以 3 年為 1 期)，透過經費補助機制，鼓勵社區組織間相互合作、互補有無及經驗交流，以引導該等組織積極參與社區型福利工作及提升服務效能⁸。

⁸參見李易駿、賴兩洋，社區組織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後續發展之研究，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研究計畫，衛福部 106 年 12 月發布，下載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9470-e75076ea-770a-4798-b29c-8b29556f6051.html>；傅從喜，旗艦計畫之理念、運作及方案設計，111 年 8 月 30 日桃園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簡報，下載網址：<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zQvUmVsRmlsZS8xMTkzNS82ODQ4NzYvMTExMDgzMDaX1%2BiJpuiqsueoi%2BaX1%2BiJpuioi0eVq%2Beah0eQhuW%2FtemBi%2BS9n0iIh%2BaWueahi0ioreioiC5wZGY%3D&n=MTExMDgzMDaX1%2BiJpuiqsueoi%2BaX1%2BiJpuioi0eVq%2Beah0eQhuW%2FtemBi%2BS9n0iIh%2BaWueahi0ioreioiC5wZGY%3D>，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6 日。

近年因應我國人口加速老化趨勢所帶來之挑戰，行政院於發布之「高齡社會白皮書」(最新修正核定版本係 110 年 9 月)之第五章行動策略、第一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之內容中，引進日本推動共生社區⁹之經驗，具體提出「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之策略，具體措施¹⁰之一即包括營造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之社區環境，後續於 111 年 11 月發布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實施期間 112 至 115 年)」進一步納入「高齡社會白皮書」相關策略，並具體揭示導入科技推動所謂「智慧共生社區」，以建立永續經營生態系。營造在地共生社區之工作內容均運用前揭「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補助機制辦理相關方案，亦即在既有社區發展計畫之成果基礎上，落實共生社區之理念。在分年執行目標上，「智慧共生社區」訂有於 114 年底、115 年底以前分別為「至少 30 處優質社區執行」、「至少 80 處優質社區導入智慧科技」。近期衛福部亦表示¹¹，115 年度即將正式實施之「長照 3.0」即以「共生社區」為核心推動策略。

關於共生社區近期實施成果，依衛福部與社家署提供資料(詳

⁹參見鄭淑芬，「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超高齡社會新解方 打造『共生社區』」，創新照顧網，2023 年 1 月 18 日。該文提及「共生社區」概念係源自於日本之經驗，以日本為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照護需求之持續增加，導致照護資金與人力不足之窘境，日本政府於 2016 年成立「共生社區社會本部」，打破以往「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二分法之概念，促使社區民眾不再僅一味依賴仰賴外部專業人力(如照服員或外籍看護)照顧，而係發揮自身能力，互相支援照顧，達到自助、互助、共助之境界。網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50-2023-01-15-06-38-2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6 日。

¹⁰「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策略之具體作法包括：建立高齡者在社區中之平等互惠關係、社區(會)責任之倡議與提升、營造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之社區環境，以及在地照顧人力之整合與發展。

¹¹參見戴淨妍，「長照 3.0 社區新路徑 從社區出發打造共生之家」，創新照顧網，2025 年 5 月 10 日。該文引述衛福部政務次長呂建德之發言指出，長照 3.0 將以「共生社區」為核心策略，推動以村里為單位之照顧網絡，導入「Share Home」共居型照顧模式，結合關懷據點、失智照顧、小規模等資源，活化社區空間、多元使用，使照顧真正回到生活現場。網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3647-2025-05-10-06-41-4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6 日。

表 1)，截至 114 年上半年，以關懷服務與災害預防為主、屬「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共生社區計有 25 處，分布於 19 個市縣(不含臺北市、花蓮縣及連江縣)，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彰化縣等 6 個市縣轄內均各有 2 處，其餘 13 個市縣轄內則均各有 1 處；至於導入智慧科技、數位工具於社區服務中之「智慧共生社區」計有 11 處，分布於包括新北市在內之 10 個市縣，其中除高雄市轄內有 2 處外，其餘 9 個市縣轄內均各有 1 處，另南投縣與金門縣轄內唯一之共生社區係兼具「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類及「智慧共生社區」類，連江縣轄內則尚無任何類別之共生社區。自前揭統計資料可悉，共生社區目前分布較零星，且數量有限，其中「智慧共生社區」數量距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所訂定 115 年底以前「至少 80 處優質社區導入智慧科技」之目標顯有相當差距，尚有努力空間。

表 1 截至 114 年上半年共生社區推動成果統計表 單位：處

市縣別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智慧共生社區
合計	25	11
臺北市	0	1
新北市	2	1
桃園市	2	0
臺中市	2	0
臺南市	1	1
高雄市	2	2
新竹縣	2	0
苗栗縣	1	0
南投縣	1	1
彰化縣	2	1
雲林縣	1	0
嘉義縣	1	0
屏東縣	1	1
宜蘭縣	1	0
花蓮縣	0	1
臺東縣	1	0
澎湖縣	1	0
基隆市	1	0
新竹市	1	0
嘉義市	1	1

市縣別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智慧共生社區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0	0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面對超高齡社會之到來，隨著國人對照護需求持續增加，「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及「長照 3.0」均將推動共生社區列入行動策略，衛福部、社家署依循前揭政策分別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共生社區、「智慧共生社區」；截至 114 年上半年，共生社區分布較零星，且據點有限，其中「智慧共生社區」據點數與「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揭槩之目標尚有相當落差，允宜積極協助既有社區服務據點轉型，俾落實國人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

貳、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

四、社會救助法多年未修正，對實質貧窮人口之掌握相對有限，允宜檢討對經濟弱勢者之界定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緊急危難家庭之生存權益，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編列 2 億 9,504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科目編列 3 億 5,981 萬 6 千元，合計編列 6 億 5,48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2 億 2,401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173 萬 5 千元)減少 5 億 6,915 萬 3 千元(減幅 46.5%)¹²，惟目前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對政策標的人口之掌握，容有待改善之處。謹簡要敘明如次：

(一)社會救助法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係考量最

¹²11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預算數尚排除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而補助地方政府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經費 6 億元(註：配合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115 年度有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經費將回歸由地方政府自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中支應)，實際上 115 年度該工作計畫預算數仍較 114 年度增加 3,084 萬 7 千元(增幅 4.9%)。

低生活費、家庭財產等因素

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為發揮社會救助政策之果效，關鍵之一在於能妥適界定政策之利害關係人，亦即設定適當之門檻標準(一般稱為貧窮線)，盡可能將真正需要協助之群體納入門檻，俾利擬定相關救助政策加以協助。在貧窮線之劃定上，部分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歐盟(European Union, EU)一般採用相對貧窮之概念¹³，將全體家庭所得由低至高排列，就該所得分布情形劃定貧窮線，線以下之家庭成員數統計即貧窮人口數；而我國目前並無法定貧窮線與相對應之貧窮率統計，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¹⁴、第 4 條之 1¹⁵之規定，主要參考國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所定之最低生活

¹³ 關於貧窮之定義，國際上依國情及政策目的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區分為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前者係指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應日常生活最低支出，後者則係指家庭收入相較於其他家庭收入為低。參見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8 年版第 4 頁對貧窮概念之定義。下載網址：<https://ws.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socialindicator/2008si/%E6%9C%AC%E6%9C%9F%E6%A6%82%E8%BF%B0.pdf>，首次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

¹⁴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 5 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 70，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 60。」、「第 1 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¹⁵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費，另考量家庭財產金額作為門檻標準。然面對近年人口結構老化¹⁶、貧富差距擴大¹⁷之社經結構變遷，已多年未修訂之社會救助法¹⁸是否足以含括真正需要照顧之經濟弱勢者，容待商榷。

(二)社會救助法仍有若干規範不盡合理，致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數與實際貧窮人口數恐有相當落差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曾選定與國人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等相關領域編製指標，其中針對經濟弱勢人口評估之相對貧窮率指標，其定義為：「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之人口比率」。參據內政部歷年年底人口統計資料、衛福部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等統計資料所核算之弱勢民眾人數比率，109 至 112 年度自 2.66%逐年降至 2.41%，惟參照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統計表，同期間作為衡量潛在弱勢民眾人數比率之相對貧窮率介於 7.05%至 7.53%間，兩者落差自 109 年度之 4.39 略增至 112 年度之 4.72 個百分點(詳表 1)。該落差現象反映社會救助法界定之經濟弱勢人口數恐與實際貧窮人口數存有相當差距，亦即所謂貧窮黑數，主要原因之一應與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界定經濟弱勢者之門檻條件仍有若干不盡合理之處，致排除實質貧窮民眾接受政府救助之機會，如：

1. 採「虛擬所得」概念與現實脫節：對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民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¹⁶ 一般推估 114 年底前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

¹⁷ 依主計總處 113 年發布之最新家庭財富分配統計，110 年底平均每家庭財富為新臺幣 1,638 萬元，惟中位數僅 894 萬元，反映貧富差距大之事實。

¹⁸ 社會救助法最近一次修法公告係 104 年 12 月 30 日。

眾，除有可資證明之理由，否則一律視為有工作能力，即便該等民眾實際上失業，於核算該家戶平均所得時，仍以基本工資設算民眾之虛擬薪資¹⁹。

2. 民眾財力之核算以家戶為單位，未考量同家戶內成員對民眾是否有實際資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收入均併計入家戶所得²⁰。

自前揭規定可悉，現行社會救助法規範，致許多實際貧窮者被排除在政府補助之外，亦致目前政府統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遭低估，而未能精確掌握經濟弱勢者之需求，不利於衛福部訂定妥適之社會救助政策，爰現行社會救助法就經濟弱勢者之界定門檻容有斟酌調整之空間。

表 1 109 至 112 年度我國經濟弱勢人口比率與相對貧窮率比較表

單位：千人；%；百分點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低收入戶人數 A1	300	296	289	277
中低收入戶人數 A2	326	312	297	287
人口數 B	23,561	23,375	23,265	23,420
$C=(A1+A2)/B$	2.66	2.60	2.52	2.41
相對貧窮率 D	7.05	7.53	7.43	7.13
C-D	(4.39)	(4.93)	(4.91)	(4.72)

說明：1. 表內低收入戶人數、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口數均為年底值。

2. C-D 欄位以括弧表示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合計人數占比與相對貧窮率差距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衛福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社會指標/統計表與分析/福祉衡量指標，本中心彙整。

綜上，衛福部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惟社會救助法相關規範多

¹⁹ 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²⁰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年未修正，恐難以有效掌握實際需要協助之經濟弱勢民眾，且不利於該部提出妥適之社會救助政策，允宜儘速檢討修法。

五、近年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就業及脫貧措施，惟實際受惠者人數相對有限，且缺乏該類群體接受協助後之就業成果統計，恐不利衡量預算資源之投注效益

為辦理協助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民眾脫貧措施，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分支計畫編列 3,922 萬 8 千元，另於「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科目就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編列 2 億 301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2 億 4,22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24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73 萬 5 千元)增加 7,400 萬 2 千元(增幅 44%)。近年衛福部辦理協助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措施，惟實際受惠者人數比率偏低，且未實際追蹤渠等後續就業情形，有容待改善之處。謹簡要敘明如次：

(一)社會救助法雖提供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就業、脫貧等服務，惟就具工作能力者之年齡界定與現行勞動法令鼓勵中高齡以上者就業之精神有違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²¹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²²規定略以，各市縣政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具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準備進入勞動市場之準備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以工代賑)，另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

²¹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²²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貧相關措施。其中所謂「具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²³，原則上係以一定年齡區間(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作為標準，並排除因就學、身心特殊情況、需照顧、扶養家人或受監護宣告等情形致無法就業者。依衛福部提供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度我國該等經濟弱勢民眾整體人口數自 58 萬餘人降至 52 萬餘人，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再減為 49 萬餘人，其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具工作能力者之人數，自 111 年度之 26 萬餘人減至 113 年度之 21 萬餘人，114 年截至 3 月底則為 17 萬餘人，占同期間該等民眾人數比率自 45.09%逐年降至 35.94%(詳表 1)。惟對照當前勞動法令，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變遷，促進中高齡、高齡者就業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正式施行，立法目的除促進世代合作外，亦著眼於保障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逾 65 歲之人)之就業權益及經濟安全；而社會救助法關於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就業準備服務之對象，限制該類民眾之年齡區間係介於「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之立法意旨有違，允宜研議檢討修正之可行性。

(二)近年提供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服務之人數比率仍偏低，且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能掌握該等經濟弱勢者實際就業情況，

²³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恐不利於評估相關服務成效

在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脫貧之成果方面，依衛福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人數自 111 年度之 5 千餘人增至 113 年度之近 8 千人，114 年截至 3 月底則近 4 千人，而該等民眾參與相關措施之比率雖自 111 年度之 0.96%略增至 113 年度之 1.5%，114 年截至 3 月底則僅達 0.79%，均屬偏低，尚有提升之空間。此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後之實際就業情形統計資料，恐較難評估相關服務之成效。對此，衛福部表示，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²⁴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等規定，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函頒「社勞政聯合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指引」，其中規定：「就服員…並於推介就業成功後持續追蹤 3 個月，視情況必要得延長為 6 個月。」、「脫貧社工與就服員於執行聯合服務期間，每月至少相互聯繫 1 次，以利掌握服務成效。」屆時將較能掌握該等群體於接受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後之就業情況。

²⁴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四、原住民。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二度就業婦女。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九、更生受保護人。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第 1 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表 1 111 至 114 年(截至 3 月底)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提供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經濟弱勢群體類別	年度別	人口數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具工作能力者人數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人數	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群體人數占比	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之經濟弱勢群體人數占比
		(A)	(B)	(C)	(B/A)	(C/A)
低收入戶	111	288,703	98,700	3,248	34.19	1.13
	112	277,364	81,283	4,105	29.31	1.48
	113	263,294	71,916	3,650	27.31	1.39
	114 (截至 3 月底)	256,132	62,550	2,208	24.42	0.86
中低收入戶	111	296,697	165,232	2,350	55.69	0.79
	112	286,717	154,855	3,492	54.01	1.22
	113	266,419	139,864	4,298	52.50	1.61
	114 (截至 3 月底)	239,728	115,676	1,688	48.25	0.70
整體經濟弱勢群體	111	585,400	263,932	5,598	45.09	0.96
	112	564,081	236,138	7,597	41.86	1.35
	113	529,713	211,780	7,948	39.98	1.50
	114 (截至 3 月底)	495,860	178,226	3,896	35.94	0.79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衛福部提供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就業、脫貧等服務，惟就具工作能力者之年齡界定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高齡者再就業立法意旨有違，另近年提供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服務之人數比率偏低，且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能掌握該等民眾實際就業情況，恐不利於評估相關服務之成效，允宜一併檢討改善。

六、現行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允有檢討必要，且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現行系統未能有效整合介接，允宜一併儘速改進，以提升服務成效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4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4 萬 7 千元增加 70 萬 1 千元；「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分支計畫編列 56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31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40 萬元)增加 32 萬 6 千元；另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分支計畫，對涉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等之社政資料標準化訂定與導入、相關資料庫建置整合及發展大型語言模型與加值運用之所需經費編列 300 萬元。惟現行國民年金法相關法令存有不適宜之條文及審核資訊系統有欠整合之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現行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允待檢討

鑒於國民年金法規範之國保被保險人相較於其他職業年金之被保險人核屬經濟較弱勢者，所涉法令內涵不宜僅從方便行政管理角度，而允應採保障經濟弱勢者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之角度，始能落實立法意旨。惟現行國民年金法相關法令部分條文允待檢討，謹敘明如次：

1. 年金各項給付之請領條件允宜參考釋字第 766 號解釋²⁵之觀點，檢討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

²⁵釋字第 766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然司法院 107 年 7 月 13 日釋字第 766 號解釋指出，倘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遺屬須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為保障遺屬年金受益人經濟生活，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爰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放寬原先自申請起始得申領之規定，即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除釋字第 766 號解釋標的之遺屬年金外，其他國民年金之給付項目，如：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理應亦有類似情況，亦即經濟較弱勢之民眾依法可獲得給付之權利，不應因渠等不熟悉法律規定致未提出申請而當然喪失其權利。尤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包括因診斷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常理推斷自被判定符合請領資格之時點起，恢復正常狀態之可能性不高，對當事人之經濟安全勢必產生長期且重大影響，倘未能比照遺屬年金之請領條件，似不盡合理。此外，主管機關亦可思考未來強化各項涉及社福給付之資訊系統整合與介接之可行性，在被保險人或法定受益人取得申請資格後，主動通知當事人，以確保渠等之法定權利。

2. 有關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係多數且未能達成協議之情況下，採取平均核發之作法，恐引發後續爭議：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

付。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 1 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惟現行採取平均發給之規定，在申請人為多數且實際分攤喪葬費金額不一時，易有糾紛，亦可能誘發該等申請者刻意不達成協議，以求平均受領給付之動機。主管機關允宜思考其他公平合理之核發方式，如修法明文要求申請人檢送殯葬費之單據以資證明等。

至於在法令條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之情形主要係涉及拒絕給付之規定。現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規定，於受益人準用之。」該項有關拒絕給付之規定，僅於施行細則中提及準用，似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允宜提升至法律位階。

(二)現行審核系統之資料介接未能有效整合，允宜妥善運用科技，將相關資料標準化，俾利後續運用以提升服務成效

依衛福部就推動國保行政工作之說明，為強化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目前透過於地方政府配置國保服務員，提供在地民眾保險相關權益宣導、欠費訪視及保費補助之身分申請等服務。惟現行國保審核系統與該部內外單位介接資料時，因格式、定義不一等致未能整合，致相關資料比對取得頻率及內容均受限，恐不利相關服務成效之提升及自動化服務應用之推動。對此，衛福部表示，115 年度起將配合「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就國保資料建置共通欄位格式與核心編碼實作指引，並運用臨床品質語言架構，建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審核、給付資格等規則，以利未來導入人工智能於國保行政作業，俾提升相關服務成效。

綜上，現行國保年金相關法令部分涉及請領給付條件、給付核撥方式有不盡合理之處，又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允有檢討必要；另現行國保審核系統在資料介接未能有效整合，不利相關服務成效之提升及自動化服務應用之推動，允宜一併檢討改善。

七、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提升相關案件之處理效率雖有初步成果，惟 113、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經費執行率較低，另績效指標之設定尚乏推廣防治作為之內涵，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保護服務業務－衛福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83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872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201 萬 8 千元)減少 7,040 萬 8 千元(減幅 89.4%)，係辦理該計畫最後一年之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業務推動會議、教育訓練、推廣、訴願審議及執行績優者表揚等所需經費。惟衛福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性騷擾防治計畫」)於經費執行、績效指標之設定均容有精進空間。

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爰衛福部擬定「性騷擾防治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在案，計畫期間自 112 至 115 年度止，計畫目標包括：建立具公信力之申訴調查機制、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措施，以及推廣防治教育。為落實前揭計畫目標，設有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事件發生空間為公共場所之申訴案件查核率及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等 3 項績效指標；具體工作項目則包括：辦理防治諮詢及業務聯繫等會議、優化保護專線諮詢服務、充實地方政府防治服務量能、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製作教育推廣素材及辦理執行績優者之表揚等。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因「性騷擾防治計畫」於 112 年底始核定，113 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所需經費係由「保護服務業務」之其他分支計畫調整支應，113 年度可動支經費數 1 億 135 萬 2 千元、決算數 4,576 萬 9 千元，經費執行率 45.2%；114 年度預算數 7,670 萬 5 千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數 3,310 萬 4 千元；據衛福部表示，經費執行情形不如預期之原因主要係 113 年度係該計畫執行之第一年，各市縣除需處理該部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與專業人力招募等事項外，亦受理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被害人服務等措施，致影響經費執行。至於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係因主要會議及教育訓練多在下半年舉辦，致業務費執行金額較低所致。

關於「性騷擾防治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依衛福部提供資料，113 年度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事件發生空間為公共場所之申訴案件查核率及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等 3 項指標之目標值分別為 90%、95%及 90%，實際值則分別為 98.95%、100%及 91.13%，均已達標；114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92%、96%及 92%，截至 6 月底除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之實際值尚在統計中外，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事件發生空間為公共場所之申訴案件查核率分別為 89.14%、63.48%。自前揭資料可悉，「性騷擾防治計畫」之各項績效指標均對已發生案件之處理成效評估，尚乏推廣防治作為之內涵，與推廣防治教育之計畫目標恐未能有效連結。

綜上，衛福部近年推動「性騷擾防治計畫」，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之經費執行率均未及五成，在績效指標之達標情形方面，113 年度雖均達標，惟績效指標內涵較偏重就已發生之案件之處理成效評估，與推廣防治教育之計畫目標恐未能有效連結，允宜一併檢討改善。

參、社會及家庭署

八、賡續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機構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外，其餘機構之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為低，且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僅約二成，均尚有提升空間

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以下簡稱身障資源布建計畫）所需經費編列 8 億 4,335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合計 29 億 6,38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4 億 7,342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9,038 萬 3 千元（增幅 19.83%）。社家署近年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工作，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該署推動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均尚有提升空間。

為因應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增加趨勢²⁶，加以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預估 114 年度），鑒於目前身心障礙服務資源量能不足，為減輕照顧者負擔、提供可近性服務，以及確保適足服務人力，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計畫總經費 480.51 億元²⁷，主要策略包括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與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²⁶ 依衛福部統計資料，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自 111 年度之 119.7 萬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23.4 萬人，同期間該群體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比率自 5.15% 上升至 5.27%，均呈增加趨勢。

²⁷ 依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項目之備註說明，該計畫之公務預算需求總額 480.51 億元，除社家署 166.92 億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97.91 億元）外，其他機關（單位）分攤情形分別為：衛福部 27.52 億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3.37 億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39.63 億元、社會福利基金 3.63 億元、法務部 0.64 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2.17 億元。

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

在目前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資源分布情形方面，依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統計資料(詳表 1)，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大致分為夜間住宿型、全日住宿型及日間照顧型等 3 類，其中夜間住宿型服務據點僅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及臺東縣轄內有設置，全日住宿型服務據點除連江縣外均有設置；日間照顧型服務據點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均有設置(連江縣係唯一轄內無前揭 3 類服務據點之縣市)。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實際安置人數/核定安置人數*100%)僅 79.26%，略低於 113 年 6 月底之 79.27%，其中除日間照顧型服務據點外，其餘類型據點 114 年 6 月底之安置率均低於 113 年 6 月底。

進一步觀察就各市縣轄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安置率，直轄市均在八成以上，屬於身心障礙服務資源相對充裕之地區，而除臺南市外，其餘直轄市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轄內整體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底下滑。另 114 年截至 6 月底，低於整體平均安置率者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7 縣市，僅新竹縣未及七成，且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整體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安置率未及 113 年 6 月底之水準。

此外，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人數 123 萬 8,505 人，該署以公務預算推動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如社區式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之受益人數僅 24 萬 6,834 人，該等服務之涵蓋率 19.93%，約二成左右，尚有提升空間。

表 1 113 年 6 月底與 114 年 6 月底各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安置情

形統計比較表

單位：%

項目 市縣	年度 時間點 年/月	轄內整體 據點安置率	夜間住宿型 據點安置率	全日住宿型 據點安置率	日間照顧型 據點安置率
全部	114/6	79.26	72.33	81.76	72.56
	113/6	79.27	76.70	82.01	71.70
衛福部 直轄	114/6	70.48	—	73.25	37.39
	113/6	72.21	—	75.07	37.97
新北市	114/6	80.33	—	82.48	85.78
	113/6	81.87	—	80.73	85.15
臺北市	114/6	80.07	87.34	87.74	72.33
	113/6	83.02	87.34	87.36	78.27
桃園市	114/6	82.41	—	83.93	72.25
	113/6	82.69	—	85.71	64.63
臺中市	114/6	83.51	38.89	86.43	84.99
	113/6	83.97	55.56	87.11	83.59
臺南市	114/6	82.59	—	83.23	80.06
	113/6	80.80	—	85.05	66.41
高雄市	114/6	88.27	—	92.36	84.64
	113/6	87.41	—	91.03	84.19
宜蘭縣	114/6	70.60	—	78.57	51.02
	113/6	68.28	—	75.52	49.80
新竹縣	114/6	68.11	—	73.13	30.77
	113/6	71.30	—	76.49	32.69
苗栗縣	114/6	81.64	—	85.74	58.33
	113/6	85.03	—	87.84	69.05
彰化縣	114/6	81.94	—	94.98	52.25
	113/6	81.57	—	92.52	55.71
南投縣	114/6	92.89	—	97.20	69.49
	113/6	89.03	—	92.19	71.19
雲林縣	114/6	85.66	—	95.36	48.00
	113/6	77.36	—	95.35	0.00
嘉義縣	114/6	77.63	—	83.87	52.69
	113/6	78.06	—	83.87	54.84
屏東縣	114/6	78.54	—	79.34	72.83
	113/6	81.38	—	82.31	75.00
臺東縣	114/6	77.02	96.67	70.40	80.00
	113/6	77.02	93.33	71.20	80.00
花蓮縣	114/6	72.64	—	74.50	59.38
	113/6	63.07	—	65.99	46.38
基隆市	114/6	90.78	—	90.23	93.75
	113/6	88.78	—	88.44	90.63

項目 市縣	年度 時間點 年/月	轄內整體 據點安置率	夜間住宿型 據點安置率	全日住宿型 據點安置率	日間照顧型 據點安置率
新竹市	114/6	88.20	84.00	84.42	90.15
	113/6	80.80	84.00	77.92	81.45
嘉義市	114/6	78.51	-	100.00	71.11
	113/6	78.51	-	100.00	71.11
澎湖縣	114/6	92.86	-	85.71	100.00
	113/6	85.71	-	77.14	94.29
金門縣	114/6	96.36	-	96.36	-
	113/6	94.55	-	94.55	-
連江縣	114/6	-	-	-	-
	113/6	-	-	-	-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本中心彙整。

綜上，因應身障人口增加及服務資源量能不足等情況，社家署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外，其餘類型機構之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底為低，且該署推動之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約二成，仍屬偏低，允宜適時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俾落實計畫目標。

九、自 113 年度起補助市縣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相關經費均尚未執行，允宜妥適檢討並促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辦理協助市縣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業務(含系統維護運費、監視器設備汰換費等)。惟社家署近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因事前規劃欠周延致發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之情形。

鑒於近年部分托嬰中心因所屬人員照顧處置作為失當，間發生虐童案件，嚴重危害機構內幼童身心健康。為保護幼童安全，於發生兒虐事件時得透過影像資料保全證據並查知相關事實，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增訂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訂定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除將監視錄影設備定位為為維護托嬰中心環境與人身安全所裝設之設備外，並明訂其裝設之區域及功能，另要求托嬰中心配合辦理事項(包括專人管理及維護、對影音資料之保密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及司法檢調機關調查等)與違反規定之查處、查調影音資料之限制，並給予已立案之托嬰中心設置相關設備之緩衝期。

為落實辦理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所規範之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施，社家署表示，原先規劃推動「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自行建置全國性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儲存雲端系統，並就所需經費編列 113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嗣經 113 年 6、7 月間就「托嬰中心監視影像資料運用雲端系統儲存相關議題」召開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後決定交由各市縣自行辦理，另就該雲端系統規格委託研究案辦理公開招標，經 2 次上網公告均流標，爰當年度經費無法執行並辦理保留。對此，社家署於 114 年度將原先計畫調整為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網際網路系統，並編列與 113 年度相同金額之預算數，業於同年 6 月 16 日邀集市縣政府研商「衛福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費用補助計畫」，函請地方政府視需求申請經費補助，自行招標辦理；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該計畫尚無經費執行數。

綜上，社家署前依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辦理「托嬰

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因規劃欠周延，致 113 年度相關經費無法執行而辦理保留，114 年度雖調整計畫方向，後續執行情形仍視各市縣政府申請情形而定，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與 113 及 114 年度均相同，恐有悖零基預算之精神，允宜審慎檢討，並促請市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俾落實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

一〇、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直轄市與其他市縣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配置、各類托育服務設施之供需存有相當差異，允宜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為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下編列 1 億 8,712 萬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135 億 6,877 萬 3 千元，合計 137 億 5,5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0 億 8,804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6 萬 6 千元)增 6 億 6,784 萬 4 千元(增幅 5.1%)。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共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需之調配尚有改善空間，謹簡要敘明如次：

(一)直轄市與其他市縣之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平均潛在服務人口數落差甚大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排除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場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布建數 513 處(包括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73 處與公共托育家園 140 處)，其中直轄市之服務據點合計 401 處，參考內政部各市縣各年齡人口統計資料，直轄市轄內未滿 3 歲之潛在服務人口合計數 28 萬 161 人，平均各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數 699 人；非屬直轄市之其他

市縣服務據點布建數 112 處，轄內未滿 3 歲之潛在服務人口合計數 12 萬 1,039 人，平均各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數達 1,081 人(詳表 1)，較直轄市高約 55%，反映城鄉公共托育資源配置差異頗大。

表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各市縣公共托育資源布建與轄內未滿 3 歲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處；人

市縣別	轄內公共托育 服務據點布建數 (A)	轄內未滿 3 歲人口數 (B)	平均各服務據點之 潛在服務人口數 (B/A)
整體	513	401,200	782
臺北市	90	42,461	474
新北市	125	61,194	490
桃園市	57	48,971	859
臺中市	46	53,319	1,159
臺南市	17	28,641	1,685
高雄市	66	45,415	688
直轄市小計	401	280,161	699
新竹縣	8	13,094	1,637
苗栗縣	7	7,699	1,100
南投縣	5	7,007	1,401
彰化縣	7	23,195	3,314
雲林縣	8	12,419	1,552
嘉義縣	9	6,439	715
屏東縣	8	12,426	1,553
宜蘭縣	17	7,344	432
花蓮縣	4	5,296	1,324
臺東縣	6	3,879	647
澎湖縣	7	2,054	293
基隆市	6	4,317	720
新竹市	3	9,704	3,235
嘉義市	5	4,100	820
金門縣	7	1,816	259
連江縣	5	250	50
非直轄市之 市縣小計	112	121,039	1,081

說明：鑒於屬於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場所係依市場需求及個人意願設立與登記，非政府可主導規劃布建，爰本表未納入統計。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隨著托育人數增加，提供托育服務之人力數亦隨之增

加，且 114 年 6 月底，各類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設施之候補與招生缺額人數落差明顯

在整體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方面，依社家署提供資料，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數自 111 年底之 1 萬 1,699 人增至 114 年 6 月底之 1 萬 6,358 人，同期間提供托育服務人力數自 3,745 人提高至 5,092 人；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托育人數自 111 年底之 6 萬 8,413 人增至 114 年 6 月底之 9 萬 245 人，同期間提供托育服務人力數自 3 萬 2,207 人增至 3 萬 6,300 人(詳表 2)，反映隨著托育需求人數增加，提供托育服務之人力數亦隨之上揚。

表 2 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類托育服務據點提供服務人力數與托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底別	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提供托育 服務人力數	托育人數	提供托育 服務人力數	托育人數
111 年底	3,745	11,699	32,207	68,413
112 年底	4,288	13,996	33,363	71,921
113 年底	4,789	15,185	35,132	80,767
114 年 (截至 6 月底)	5,092	16,358	36,300	90,245

說明：表內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包括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本中心彙整。

進一步觀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各類托育服務據點之供需概況(詳表 3)，在供給面方面，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其據點數與核定收托人數均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托育服務設施多。在需求面方面，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之合計候補人數較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為高；而招生缺額合計人數則呈現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較多之情況；據社家署表示，係因部分服務據點甫立案、人員異動與照顧比規

定致未能收托足額所致；然除前揭原因外，亦應與幼童家長日益重視托育服務品質有關，按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係由政府設立、委託民間經營，受政府監管密度較高，服務品質較有保障；惟近年若干與政府簽訂準公共托育服務合作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多次發生虐童事件²⁸，致影響家長對該等托育服務據點之觀感，對有托育服務需求之家長而言，儘管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均有收費較低廉之優點，惟服務品質仍係為自己子女選擇托育服務據點時之關鍵考量因素。社家署允宜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對轄內各類托育服務據點進行妥適輔導與考核，督促提升服務品質，以提振家長們之信心，進而願意讓家中幼童接受相關托育服務，俾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

表 3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資源供需概況表

單位：處；人

項目 \ 托育服務別	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據點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簽約之居家托育(保母)
立案據點數	373	140	1,331	23,352
核定收托人數	15,249	1,680	45,278	46,704
候補人數	21,919	6,324	6,092	2,708
招生缺額人數	133	24	4,630	5,816

說明：表內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候補人數不含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之統計數(該等直轄市無相關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²⁸參見「南市托嬰中心不當照顧幼兒 社會局依法裁罰業者 20 萬元並停止準公共契約」，臺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370&s=8145650；「某托嬰中心涉不當照顧 社會局裁罰 38 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托育人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網址：https://sa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7303&s=704492；「竹市某托嬰中心不當照顧幼兒案 市府依法完成調查將裁處 24 萬元罰鍰令限期改善」，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14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網址：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3&parentpath=&mcustomize=municipal_new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2503270020&t=MunicipalNews&mserno=20160130010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

綜上，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直轄市與其他市縣轄內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情形落差甚大，而近年隨著托育需求增加，托育服務人力數亦隨之提高，惟不同類別之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情形差異明顯，社家署允宜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滿足民眾實際需求及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

一一、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賡續推動替代性照顧政策，布建各類家庭式安置資源，惟近年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且寄養家庭戶數亦逐年減少，允宜研謀善策

為推動兒少安置及教養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及補(捐)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566 萬 9 千元；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編列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編列 1 億 7,576 萬 9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辦理社安網 2.0 有關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之市縣政府補助 1 億 9,461 萬 9 千元，合計 4 億 2,60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3,344 萬 9 千元，減少 739 萬 2 千元(減幅 1.71%)。

按家庭倘依兒少法第 4 條規定²⁹在獲得相關協助下，仍無法使兒少在家中獲得妥適照顧，政府即有必要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³⁰採

²⁹兒少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³⁰兒少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取諸如保護、安置、緊急安置等替代性照顧措施，以維護兒少權益。至於兒少之安置原則，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³¹，應優先交付予適當親屬，其次考慮交付予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者，再其次係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最後選項係安置機構；主要目的係提供一個最接近原生家庭條件之成長環境，以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最佳利益。依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家外安置兒少以機構安置為最大宗，占比接近五成，寄養家庭安置居次，占比約三成，家外安置未滿 3 歲兒童則以寄養家庭安置為主³²。鑒於人口結構老化趨勢，為擴充寄養家庭之安置量能，社家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³³，使符合一定條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亦能參與寄養家庭。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家外安置兒少占整體兒少人數占比約千分之 1.4³⁴。又依衛福部 113 年 5 月 3 日

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³¹ 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一、適當之親屬。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五、其他安置機構。」

³² 參見衛福部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替代性照顧政策第 4 頁貳、現況與政策檢討之相關說明。

³³ 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三、寄養家庭之類型、資格條件及申請(二)單親、雙親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1.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 25 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 65 歲者，每 2 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³⁴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我國整體兒少人數(依現行兒少法規定係指未滿 18 歲者)分別為 343 萬 2,173 人、340 萬 4,197 人及 334 萬 2,385 人，同期間家

修正公布之替代性照顧政策，就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目標比率分別為：34.6%、35.6%及 36.6%；惟依社家署相關統計，111 至 113 年各年度兒少家外安置人數分別為 4,588 人、4,590 人及 4,591 人，同期間安置於寄養家庭之人數分別為 1,582 人、1,587 人及 1,616 人，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則分別為 34.48%、34.58%及 35.2%，均未達標；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兒少家外安置人數 4,664 人，安置寄養家庭人數 1,643 人、比率 35.23%，雖高於 111 年度比率目標值，惟仍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之目標。此外，在寄養家庭戶數方面，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1,348 戶、1,342 戶、1,308 戶，呈連年下滑之趨勢，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更進一步降至 1,301 戶，顯然未能達成該署欲擴充寄養家庭量能之政策目標。

綜上，社家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藉由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規定，以擴充寄養家庭之量能，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同期間寄養家庭戶數亦連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

一二、近年特殊需求兒少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又經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案件中，屬兒童之被收養者人數占比略增，允宜督請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並持續精進收出養作業

社家署為辦理收出養相關業務，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編列 737 萬 5 千元³⁵，較 114

外安置兒少人數分別為 4,588 人、4,590 人及 4,591 人，家外安置兒少占比則分別為千分之 1.3、千分之 1.3 及千分之 1.4，114 年截至 6 月底整體兒少人數 330 萬 2,036 人，家外安置兒少人數 4,664 人，家外安置兒少占比為千分之 1.4。

³⁵115 年度預算案數包括：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督導、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動等 55 萬 2 千元；收出養服務等管理系統維護 405 萬 4 千元；收養資訊中心相關業務 178 萬 2 千元；收出養等家庭支持服務業務宣導 4 萬 2 千元；建置或強化收出養等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25 萬 5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推動收出養服務及監護業務等 59 萬元；發放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 10 萬元，合計 737 萬 5 千元。

年度 748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6 萬 6 千元)³⁶減少 11 萬 3 千元(減幅 1.51%)，有關近年特殊需求兒少仍較難獲取國內收養機會，而經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案件中，屬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者人數占比逐年增加等情事，謹敘明如次：

(一) 未成年者收出養關係之建立與終止均須經法院裁定

有關收出養制度，依社家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站³⁷之定義，係指將兒少之親權自親生父母轉移至收養父母之法律程序。按我國兒少法自 100 年修法後，正式將收出養制度納入法律規範，依兒少法第 15、16 條規定³⁸，非血緣關係之收出養案件必須透過經政府許可之專業機構(如兒少安置機構或社福財團法人)辦理，且以國內收養優先為原則，並需經法院裁定³⁹

³⁶114 年度預算案數包括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督導、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動等 46 萬 6 千元；收出養服務等管理系統維護 418 萬 7 千元；收養資訊中心相關業務 185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6 萬 6 千元)；收出養等家庭支持服務業務宣導 4 萬 2 千元；建置或強化收出養等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24 萬 5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推動收出養服務及監護業務等 59 萬元；發放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 10 萬元，合計 748 萬 8 千元。

³⁷社家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址：<https://adoptinfo.sfaa.gov.tw/>。

³⁸兒少法第 15 條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第 1 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 2 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6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第 1 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³⁹兒少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 2 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

以確定收養關係具法律效力，其目的係保障兒少權益，使其在適合家庭中成長。此外，在終止兒少之收養方面，可區分為合意終止與裁定終止，前者係指養父母與被收養之兒少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依民法第 1080 條規定⁴⁰，除需以書面方式、由終止後其法定代理人為意思表示(未滿 7 歲兒少之情況)或經同意(滿 7 歲兒少之情況)外，亦須向法院聲請認可；後者則係指雙方關係出現重大問題、養父母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未禁止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或從事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行為，致無法合意終止之情況(參照民法第 1081 條⁴¹、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應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同法第 18 條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同法第 19 條規定：「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⁴⁰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養子女未滿 7 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 3 年。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三、夫妻離婚。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⁴¹民法第 1081 條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 2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兒少法第 20 條⁴²)，可向法院聲請裁定終止收養關係，法院於審核時，將以「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二)近年有身心狀況之特殊需求兒少仍以國外收養為主；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涉及未滿 12 歲之被收養者人數占整體兒少被收養者之比率有增加趨勢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收養兒少人數合計 700 人，其中國內收養人數 337 人，國外收養人數 363 人，國外收養人數占比 51.86%較高；倘以特殊需求兒少(3 歲以上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家庭背景者)、非特殊需求兒少之類別觀之，同期間特殊需求兒少獲收養合計人數 588 人，其中獲國內收養合計人數 225 人、占比約 38.3%，近四成，同期間非特殊需求兒少獲收養合計人數 112 人，全數係國內收養；反映特殊需求兒少較難獲國內收養，仍以國外收養為主，渠等之國內收養占比尚有提升空間。此外，依司法院有關地方法院家事裁定終止收養案件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被收養者屬兒少人數約介於 17 至 27 人間，同期間屬未滿 12 歲者之被收養者人數則介於 6 至 11 人間，占整體兒少被收養人比率自 109 年度之 29.17%增至 45.83%⁴³；依前揭民法及兒少法等相關規定，應多屬養父母對未成年養子女有不當行為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案件，雖

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⁴²兒少法第 20 條規定：「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有第 49 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二、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或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

⁴³依地方法院家事裁定准許認可收養及終止收養事件中被收養人年齡未滿 18 歲終結之人數統計，109 至 113 年度經裁定確定終止收養案件中，未滿 18 歲之被收養者人數分別為 24 人、21 人、27 人、17 人及 24 人，其中未滿 12 歲者人數分別為 7 人、6 人、10 人、8 人及 11 人，占未滿 18 歲之被收養人比率分別為 29.17%、28.57%、37.04%、47.06%及 45.83%。統計資料下載網址：<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219>。

彰顯司法機關對兒少權益保障所採取之作為，惟仍屬事後之處置，從預防之角度觀之，包括社政與司法主管機關對於未成年兒少之收出養案件事前之評估與審查，允宜採取更審慎之態度，俾維護兒少之收養權益。

綜上，我國收養政策雖以國內優先為原則，惟近年特殊需求之兒少仍較難獲得國內收養之機會，允宜督請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又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被收養人屬未滿 12 歲者占整體兒少比率有增加趨勢，相關機關就兒少之收出養評估作業及審理，允宜採取更審慎態度，俾維護兒少收養權益。

（分機：1912 黃彥斌）